

东安县林业局

关于公开遴选保险公司的公告

为了推进政务公开，实行阳光行政，规范项目采购行为，顺利完成东安县林业古树名木保护生态建设任务。东安县林业局决定公开遴选保险公司，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委托项目

东安县 3112 株三级古树名木保险业务。

二、报名资格

具备以下条件的保险机构，可向东安县林业局提出申请：

1. 具有保险业务资质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报名要求

1. 符合上述条件并有意向参与的保险机构，可在 2025 年 08 月 29 日 17 时前到东安县林业局（东安县白牙市镇东安大道林业科技大楼 502 室）提交书面报名申请，同时应提

交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近三年内从事相关业务合同等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2. 报名时间: 2025 年 08 月 27 日 - 2025 年 08 月 29 日, 逾期则予以拒收。

3. 联系人: 朱小梅 联系电话: 13874367118

四、选择方式

本次遴选我单位将于 2025 年 9 月 3 日下午 3: 30 时在我单位四楼会议室举行, 根据东安县古树名木保险比选评分标准, 选择综合评分高者, 被选中的保险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行业标准开展保险服务业务。

特此公告!

